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之
2018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九年四月

声明与承诺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独立财务顾问”）受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盛环保”）委托，担任恒盛环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核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出具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持续督导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由恒盛环保及其他相关交易各方提供，相关交易各方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恒盛环保的任何投资建议或意见，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4、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恒盛环保发布的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恒盛环保、公司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泰高科	指	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原名为“北京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能泰基业	指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刘彦华、刘雪冬、刘玉华及崔瑞明 4 名自然人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能泰高科 99.79%的股权（共计 6,586 万股）
本次交易、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重组、本次资产重组	指	恒盛环保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刘彦华等 4 名股东所持能泰高科 6,586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99.79%，具体包括刘雪冬所持能泰高科 3,173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48.08%，刘彦华所持能泰高科 3,048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46.18%，崔瑞明所持能泰高科 309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4.68%，刘玉华所持能泰高科 56 万股股份，占能泰高科股本总额的 0.85%
本次发行	指	恒盛环保本次拟向刘彦华等 4 名股东发行的普通股
资产交割	指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标的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
验资报告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苏公 W[2017]B123 号）
《购买资产协议》	指	《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彦华、刘雪冬、崔瑞明及刘玉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平台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息披露平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目录

声明与承诺.....	1
释义.....	2
目录.....	3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4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 况.....	6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6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9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9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9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一) 相关资产过户情况

1、第一次过户

2015年12月16日，恒盛环保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由于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股权转让，能泰高科认为后续交易不会存在风险，因此经办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规定于2015年12月11日向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递交了申请变更公司股东的相关资料。2015年12月16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北京市能泰高科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变更事项。

鉴于公司在未履行完毕重组程序的情况下即完成标的资产过户的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程序违规。为纠正这一违规行为，能泰高科于2016年2月5日向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递交了申请变更公司股东的相关资料，恢复到原先的股权结构。2016年3月3日，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此次变更。

2017年3月9日，公司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7]20号），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要求提交书面承诺的自律监管措施。同日，恒盛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自律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16。收到自律监管决定后，公司已经按照要求向股转公司提交了书面承诺文件。

2017年4月1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关于对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17]6号），对恒盛环保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诚信档案。恒盛环保于2017年4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上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7-031。

2、第二次过户

2017年7月31日，经北京市工商局通州分局核准，能泰高科99.79%的股权已过

户至恒盛环保名下，能泰高科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454523007），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相关债权债务处理情况

能泰高科作为独立存续的企业法人，原有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和承担。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三）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恒盛环保于本次重组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能泰高科于本次重组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恒盛环保及赵士钰按照标的资产过户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验资情况

2017年9月15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17]B123号）。经其审验，截至2017年8月28日止，刘雪冬等4名交易对象作价出资的股权均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恒盛环保已收到该等股权，股权价值总金额为人民币12,009.42万元，其中：用于出资的股权价值为120,094,200元；实际增加股东权益120,094,200元。其中：股本87,660,000元，资本公积32,434,200元。恒盛环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前的注册资本和普通股股本为人民币40,000,000.00元，截止2017年8月28日，恒盛环保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和股本为人民币127,660,000.00元。

（五）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了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067号）。2017年11月23日，公司披露了《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7年11月28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六）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形。本次交易经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合理，已经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承诺的约定完成了标的资产交割、债权债务的处理、相关公司工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有利用公司发展和提高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各项合同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及未能履行承诺时相关约束措施的执行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2016年5月27日，公司与能泰高科股东刘彦华、刘雪冬、崔瑞明、刘玉华签署了《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刘彦华、刘雪冬、崔瑞明及刘玉华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已与交易各方完成了相关资产过户、股份登记等事宜，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交易对方刘彦华、刘雪冬、崔瑞明及刘玉华分别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承诺函》，承诺12个月之内不转让股份。2017年11月23日，恒盛环保已完成本次重组的新增股份登记和相应限售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发行新增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2019年2月28日，该承诺期限已届满，交易对方刘彦华、刘雪冬、崔瑞明及刘玉华根据相关规定办理了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并于同日披露了《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

本次股票解禁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解限售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1	刘彦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	10,142,259	30,426,77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本次解限售类别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股）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年解除限售		
2	刘雪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售	10,558,198	31,674,596
3	崔瑞明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4,112,806	0
4	刘玉华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745,363	0
	合计	-	25,558,626	62,101,374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刘彦华、刘雪冬已根据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进行限售解除，崔瑞明及刘玉华已根据相关规定进行全部股份限售解除，未发现刘彦华、刘雪冬、崔瑞明及刘玉华违反承诺的情形。

2、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为了避免出现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任何情况下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承诺的情形。

3、关于拓凯化工土地问题的承诺

由于拓凯化工原经营场所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无法取得的相应的产权证书，为避免资产权利瑕疵所带来的生产经营风险，公司控股股东能泰基业及实际控制人刘彦华、刘雪冬已分别出具了《关于拓凯化工土地问题的承诺》。

2017 年内拓凯化工已根据地方政府的通知对原经营场所完成拆除腾退工作，其已不在该块资产权利存在瑕疵的土地上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且为保障公司业务正常运行，拓凯化工已委托代加工厂商为其提供药剂生产和仓储服务，详见 2018 年 2 月 13 日恒盛环保披露的《关于子公司收到部分拆除腾退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及 2018 年 4 月 27 日恒盛环保披露了《关于子公司收到剩余部分拆除腾退补偿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拓凯化工原经营场所的资产权利瑕疵风险已消除，

拓凯化工的生产经营正常。

4、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恒盛环保的控股股东能泰基业签署了《控股股东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刘彦华、刘雪冬签署了《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

5、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前次重组过程中，恒盛环保的控股股东能泰基业，实际控制人刘彦华、刘雪冬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恒盛环保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分别签署了《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情形。

三、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交易前，恒盛环保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运作，并积极整改。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经核查，2018年度恒盛环保与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具体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拆入明细如下：				
刘玉华	4,000,000.00	0.00	4,000,000.00	0.00
刘彦华	1,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
刘雪飞	7,700,000.00	0.00	7,700,000.00	0.00

北京能泰基业控股有限公司	10,937,719.62	0.00	10,626,400.00	311,319.62
王和平	0.00	6,000,000.00	2,970,000.00	3,030,000.00
合计	23,637,719.62	6,000,000.00	25,296,400.00	4,341,319.62

注：上述资金拆借，除公司借入王和平的款项利率为 6.533%，其余公司借入款项未约定利息。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运营、经营业绩影响的状况

经审计，公司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变动比率
总资产（元）	386,398,010.95	319,887,002.37	20.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7,864,744.83	184,742,083.14	50.4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元）	134,796,864.13	92,996,463.18	44.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548,185.36	11,259,358.95	-6.3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215,246.14	8,417,247.74	9.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011,529.61	15,727,922.52	-36.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0%	6.250%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9	-11.11%

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从单一的环保设备制造商向水污染综合服务提供商转变，为客户提供更加全面的水污染治理方面的服务，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和服务的领域，为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水务环保业务和提升行业内的竞争力打下基础。

五、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盈利预测的情况。

六、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各方严格按照重组方案履行各方责任和义务，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实际实施方案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不存在差异。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北恒华盛世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5 日